

招商银行代销 T+0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协议

客户（即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申请办理 T+0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时，请认真阅读以下条款，投资者、招商银行、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招银理财”）共同确认以下条款：

1、本协议所称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以下或视情况称“快速赎回”、“快速赎回服务”）是指已通过招商银行渠道购买以招银理财为管理人的申赎确权时效为 T+0（申请时间为交易时段内）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在非交易时段希望赎回款项快速到账时，可以向招商银行申请 T+0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快速赎回的服务（下称“快速赎回服务”）。招商银行收到投资者申请后，经招商银行判断符合快速赎回限额的，招商银行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快速赎回款项（以下可称为“快速赎回款项”或者“快赎款项”，不含历史未结转收益，下同）。具体业务流程为：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申请，招商银行判断符合快速赎回限额后，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支付快速赎回款项（具体款项支付安排见后文）并实时将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进行相应扣减，招银理财将投资者快速赎回申请对应的理财产品份额快速过户给招商银行，同时该等份额对应的本金和收益（含快赎当日（含）起相应收益）均归属招商银行。

2、免责条款

各方特别约定，招商银行及招银理财对以下情形以及以下情形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1）快速赎回服务非法定义务，快赎有条件，依约可暂停。招商银行和招银理财有权决定是否为消费者提供快速赎回服务，如招商银行和招银理财因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专门用于快速赎回业务的账户异常或账户余额不足而导致申请失败的情形，或者招商银行认为提供快速赎回服务存在商业风险等）无法继续为其代销的 T+0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快速赎回服务的，招商银行和招银理财有权暂停或终止该业务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无需向投资者披露具体原因。

（2）招商银行确认投资者提交的快速赎回申请符合条件的，招商银行于当

天给投资者拨付快速赎回款项时，不保证快赎款项实时到账，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款项到账情况，提前做好资金流动性安排。由于支付清算机构、招商银行、招银理财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等招商银行或招银理财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相应快赎款项未及时到账，由此造成投资者资金使用的延误或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招商银行及招银理财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如因投资者用于接收快速赎回款项的银行卡账户已销户、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等）、卡号变更、在招商银行预留姓名或卡号等相关信息错误等原因，导致快速赎回款项及历史未结转收益（如有，下同）无法按期向投资者划付、划付失败或快速赎回业务无法进行的，招商银行与招银理财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由投资者个人承担。

3、特别提示

(1) 招商银行、招银理财仅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应 T+0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履行理财份额快速赎回受理及理财收益（如有，下同）划付的职责。

(2) 投资者在使用快速赎回服务时，其获得的快赎款项不包括申请快速赎回的理财份额在赎回申请日（D 日，下同）前的历史未结转收益，亦不包括 D 日收益，招银理财将根据相应现金管理类产品的《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赎回规则及本协议的约定另行划付历史未结转收益，D 日以及以后的收益在招商银行支付快赎款项后归招商银行所有。自 D 日（含当日）招商银行支付快赎款项起，投资者不再是快速赎回对应份额的持有人，招商银行有权将投资者相应份额进行实时扣减，相应理财产品份额以及对应的本金和收益（含自 D 日起以及后续的相应收益）由招商银行享有。招银理财应及时将对应理财产品份额过户至招商银行，招商银行将作为相应理财产品份额的持有人继续持有相应份额。本协议下，D 日指投资者提交快速赎回申请的自然日。D+n 日指 D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3) 除非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的情况下将于 D 日获得相应快赎款项。快速赎回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 D 日起（含当日）以及后续的收益将全部归属招商银行，因此投资者在使用快速赎回服务时所获得全部款项将可能少于普通赎回获得的全部款项。投资者申请使用快速赎回服务，将视为投资者同意自愿放弃 D 日起（含当日）相应份额所对应的理财产品收益。

(4) 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服务的理财产品可能发生本金亏损或者收益为零的情况。在此情形下，如招商银行根据本协议为投资者提供快速赎回服务，截至D日前一个自然日发生的亏损由投资者承担，自D日起（含当日）发生的亏损由招商银行承担。

4、招商银行将根据监管要求以及出于风险管理的需求，对投资者快速赎回的单笔金额设置上下限、对单个投资者持有的单只产品单日快速赎回金额设定上限（具体以招商银行系统设定为准）。招商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上述金额上下限，如果招商银行进行相关调整的，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一网通（www.cmbchina.com）予以公告，调整后的限额以招商银行届时提前公告的信息为准。投资者应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提前做好资金流动性安排。

5、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暂不收取手续费，但招商银行享有提前公示后收取手续费及调整收费标准的权利，具体以招商银行届时提前公告的信息为准。如投资者不同意招商银行收取手续费或者调整手续费标准，有权停止使用快速赎回服务；在招商银行设立或者调整手续费标准后继续使用快速赎回服务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招商银行设立手续费或者调整手续费标准。

6、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赎回份额需为0.01份或0.01份的整数倍；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该理财产品的最低持有份额，否则，招商银行有权强制要求投资者予以全部快速赎回或不予受理投资者该笔快速赎回申请。

7、快速赎回服务项下快赎款项及历史未结转收益支付

(1) 快赎款项

单次快赎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单次快赎款项总额=本次招商银行接受的快速赎回份额数×D日前一个自然日的理财产品的单位净值

对于符合快速赎回服务要求的申请，原则上招商银行将在D日向投资者指定账户支付快赎款项，投资者在D日所获得的快赎款项不包括D日前的历史未结转理财收益，也不包含D日收益。相应D日前的历史未结转理财收益按照本条第(2)款规定时间划付给投资者。

(2) 历史未结转收益（如有）支付

(a) 全额快速赎回

在投资者于D日申请快速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份额且符合快速赎回条件的，赎回份额在D日前（不含D日）的历史未结转收益（如有）将于D+1日划付至投资者的投资账户，具体规则如下表：

投资者提交快赎申请时间	历史未结转收益划付时间
D日为工作日，D日15:30-24:00	D+1日
D日为非工作日，投资者在D日任何时间提交快赎申请	D+1日

(b) 部分快速赎回

在投资者于D日申请快速赎回其所持有的部分份额且符合快速赎回条件的，相应份额所对应收益（若有）将根据相应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中“理财计划利益分配”等相关内容项下关于投资者部分赎回情形下的期间分配相关约定进行支付。

8、产品份额及收益归属

在D日，招商银行根据本协议受理投资者快速赎回申请并向投资者支付快赎款项（不含历史未结转收益）的，自D日（含当日）招商银行支付相应快赎款项起投资者不再持有该等被确认的赎回份额，相应份额将过户至招商银行名下。招商银行作为理财产品赎回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被确认的赎回份额对应的全部本金及自D日起（含当日）的收益（如有）。投资者同意其接受本协议项下快速赎回服务后，自愿放弃相应快赎份额自D日起（含当日）以及后续的收益（如有），相应收益（如有）均归属于招商银行。

9、如因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投资者申请赎回的份额，导致相应赎回份额未能过户至招商银行名下，或导致招商银行未能获得赎回份额对应的本金和收益（如有）等情况的，招商银行或招银理财有权要求投资者返还快赎款项和历史未结转收益，投资者应当按照要求及时、一次性返还快赎款项。此种情形下，招商银行或招银理财有权从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开立的任意账户内扣收相应款项且无需事先通知投资者。

10、投资者已完全理解并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且就上述条款中增加投资

者义务、限制投资者权利或者招商银行、招银理财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或减免招商银行、招银理财义务的相关内容，招商银行及招银理财已进行相关提示说明，投资者无异议。

11、本协议未作特别解释的名词术语具有与所涉具体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等相关文件中相同的含义，如果本协议相关名词及术语的释义与《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等相关文件中的释义不一致的，在本协议项下的业务以本协议约定的释义为准。

12、协议的生效：如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销售平台线上渠道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在投资者点击同意后生效。

13、在 T+0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招商银行、招银理财有权单方对本协议中直接与其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招商银行或招银理财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通过一网通（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修订后的协议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投资者不同意相关修改内容，有权拒绝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如在相关公告发布并生效后投资者继续申请使用本协议项下快速赎回服务的，视为投资者同意相关变动。**

14、招商银行和招银理财在本协议下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各自独立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无需为对方的行为承担责任。

15、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仲裁规则在深圳市进行仲裁。